

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02破申10号

申请人：周xx，男，197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金华市金东区傅村镇xx村xxx街xx号，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xx街道xxx街xxx号x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xx，执行董事。

2025年3月18日，周xx以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履行（2024）浙0702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，向本院申请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5年3月18日通知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院查明：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现股东为金xx、任xx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住所地位于金华市婺城区；经营范围为餐饮管理。申请人周xx与被申请人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装饰装修合同纠纷，经审理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浙0702民初xxxx号民事判决书，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周xx装修款89000元及利息。该案经本院强制执行，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。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。

本院查明：xxxx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在金华市婺城区，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。现申请人周xx以被申请人xxxx餐饮管

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,要求执行案件转破产程序,向本院申请对 xxx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,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周 xx 对 xxxx 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高 明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

代书 记 员 吕 欣 哲